

#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兴发改审字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兴国县公交车票价的批复

县永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高公交车票价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）的文件，经成本调查，现就我县公交车票价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公交车基本票价

我县票价不作调整，维持原2元/人·次（不分远近）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1. 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、现役军人、伤残军人、因公致残人民警察、盲人、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、身高1.3米以下的儿童免费乘车。

2. 公交车票价属政府定价管理的重要公用事业价格范

畴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票价政策和收费公示要求，自觉接受价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特此批复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运局、县住建局

---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

(共印5份)